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住所、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住所、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正堂、曾萍、彭书传

2023年10月25日